

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5第[39]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5第[39]号

致：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

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备案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结果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一)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4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签订〈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4年3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35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予以核准。

(三)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批准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或者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资料,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合法主体资

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价格及认购对象

（一）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5.62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2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0 万元（含税）。发行人上述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本次发行价格由 5.62 元/股调整为 5.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880,060,000 元，发行数量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及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二）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认购股份总计 158,000,000 股，认购金额为 880,06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亦不存在向第三方

募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签署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向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二）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已将认购资金人民币 880,060,000 元划转至华泰联合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

（三）2015 年 4 月 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05），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0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80,0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2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432,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06,432,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

销商均具备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亦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过程中《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_____

许成宝 _____

胡罗曼 _____

2015年4月9日